

证券代码：836419

证券简称：万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15:00—2023 年 10 月 2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419	万德股份	2023年10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1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变更公司住所，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

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条款，该章程名称相应变更为《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该文件名称相应变更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86）。

（三）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该文件名称相应变更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87）。

（四）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担保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该文件名称相应变更为《对外担保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对外担保制度》（公告编号：2023-088）。

（五）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该文件名称相应变更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89）。

（六）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该文件名称相应变更为《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90）。

（七）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该文件名称相应变更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9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7日下午14:30-15:00

(三) 登记地点：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晴；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18号；联系电话：029-88994199；邮政编码：7101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